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新野县教育局新野县施庵镇曾营学校综合楼改造及附属等三个校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野县教育局新野县施庵镇曾营学校综合楼改造及附属等三个校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31.16万元，资产总额为556.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